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4224號

原告 台南椅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金湖

被告 瀚龍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政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所訂立契約第10條第5項，約定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應受該約定的拘束，並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，現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誤會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